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清償借款，聲請對被告黃瑀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3476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9,808元，應繳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前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